

(A类)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
中教体函〔2024〕44号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4083号建议答复的函

程禹斌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我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力度的建议》（建议第2024083号）收悉，现综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委编办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意见，答复如下。

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，建议明确指出了目前校外培训监管领域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，为推动校外培训规范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益参考，经认真研究，全部吸收采纳。

一、我市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总体情况

市教育体育局立足市情，构建校外培训治理共同体，探索有中山特色的执法改革，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治理，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学科类培训机构从“双减”前的878所压减至53所，压减率达94%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持证机构数剧增至1234所，获得教育部专项调研工作组的工作肯定，相关经验被中共广东省委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刊推广。

（一）构建治理共同体凝聚治理“协同力”

谋篇布局上下联动，市教育体育局积极推动“全面规范校外培训，持证率达100%”列入2024年全市十大民生实事，强化统筹指导。构建治理共同体，市镇两级均建立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，党委领导担任组长，教育部门牵头，近20个部门协同治理校外培训；组建一支以人大、政协委员为主的市级监督员队伍，谏言献策，推动破解监管难题。明确治理职责分工，出台《中山市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管理规定》，以规范性文件形式明确市镇两级多部门职责；印发学科隐形变异及非学科治理工作方案。凝聚合力齐治理，市镇两级教育、体育、文化、科技、综合执法部门人员联合开展“双随机一分开”及日常检查。开展行政执法培训。2023年以来，全市共处罚10间无证学科类培训机构，2间违规发布广告的学科类机构，关停1间丧失学科培训资质的机构。

（二）探索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“行动力”

立足市镇两级行政管理体制，探索有中山特色的执法改革。调整事权，将校外培训审批管理事权委托下放至镇街实施，便于群众就近办证，镇街属地管理。检查与处罚部门联动，教育行政检查权与处罚权分离，由教育和综合执法部门分别行使职权，印发《中山市教育和体育领域执法联动工作方案》，建立“教育部门移送执法线索—综合执法部门反馈结果”的执法联动机制，确保行政处罚事权落实，保障执法公正。审管权分力合，实行权分，部分镇街效仿市级部门，许可审批与日常监管分离，专业分工又相互制约。如，东区街道专人负责审批，组建执法工作专班负责执法；小榄镇由行

政审批局审批，教体文旅局监管；横栏镇由教体文旅局内部专人分别负责审批与监管。实现力合，在镇街，教育部门会同体育、文化艺术部门开展审批及日常监管，保障审管权分力合。壮大执法力量，从市场监管、综合执法、公安部门抽调专人组建执法工作专班，主要负责执法检查 and 暴雷机构处置工作，缓解教育部门执法人力和经验不足问题。

（三）聚焦机构治理难题形成治理“威慑力”

聚焦户外广告乱象难题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线上校外培训广告专项监测，实现“线上净网”；开展“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——教育培训类广告清理整治行动”，实现“线下清源”。自“双减”以来，共办结校外培训机构违法广告案件17宗，罚没款共计23.6万元。聚焦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治理难题，将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作为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之一开展专项整治，列为年度规范办学检查和寒暑假治理的重要指标，公开检查结果和执法典型案例。聚焦“退费难”“卷钱跑路”风险难题，盘点国家平台家底，对外公布合规机构信息；及时宣传校外培训新规，高频发布校外培训风险预警提示；印发暴雷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指引，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和处置培训。印发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通知，全面推广预收费资金托管模式，机构在国家平台售课，家长学完再在平台确认，银行划拨资金给机构，“一课一销”获家长好评。聚焦“无证机构整治”难题，开展两轮摸排统计，多部门联合送服务上门，引导无证机构整改、转型或关停；开展为期四周的集中整治专项行动，责令关停或实施处罚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；全市办证机构从2023年以来激增至1287所，位居

全省第三。

（四）创新校内课后服务打造监管“助推力”

严把准入关“淘机构”，只有证照齐全，没有违法违规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方可参与课后服务公开遴选，大大刺激校外培训机构办证积极性，提高规范办学意识，现有180家备案机构进入校园提供课后服务。市级平台公开“淘课程”，经遴选的机构须进入市级监管平台“课程超市”，供学校、家长、学生自主“淘课”，课程收费实现不高于当地青少官同类课程价格，缓解了校外培训收费贵的问题。市级平台实时监管“淘师资”，通过市级监管平台，按照课师比1:5的比例将教师配送至学校。学校不得引入未纳入市级监督管理平台的师资，从而助力校外培训规范提升。全市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，小学生参与率90.2%，初中生参与率97.51%，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。

二、建议采纳情况

（一）关于加大校外培训法律和政策宣传力度的建议

吸收采纳。我市高度重视校外培训宣传工作，逢重点节假日或寒暑假，均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家校联动、政务公开、法制宣传等方式高频宣传“合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”“校外培训消费风险提示”“中小學生竞赛提示”“涉考校外培训”“行政检查结果”“行政处罚典型案例”等内容，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家长维权意识上升，维权途径更加合法合理，倒逼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行为。接下来，将根据代表的建议，持续加大宣传力度，使社会群众对校外培训有更深入和全面的了解，引导家

长理性选择校外培训，主动维护自身权益。

（二）关于理顺市直部门之间及市直部门与镇街相关工作机制的建议

吸收采纳。为切实理顺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市教育局牵头相关部门，开展了以下工作：一是积极发挥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作用，与多个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；二是出台《中山市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管理规定》，以规范性文件形式明确管理要求和部门分工，在镇街建立起“教育”部门牵头，教育部门会同体育、文化艺术、科技等部门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审批和管理的工作机制；三是会同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编办、东区街道教体文旅局召开座谈会，研讨行政执法重点问题，初步达成合意，后续将联合印发《中山市校外培训行政执法分工衔接工作制度》；四是切实落实教育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学科隐形变异治理的工作要求，将“发现违法培训违规线索”纳入网格化事项，现已完成前期论证和筹备工作，报市委政法委审批；五是拟将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所涉及的行政检查事权委托下放镇街，已面向镇街征集意见，拟报送市司法局出具法制意见。使镇街执法有法可依、有据可依，进一步理顺执法体制机制。

（三）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队伍培训指导的建议

吸收采纳。我市持续做好对各镇街具体执法工作的指导，引导镇街发挥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的作用，联合多部门

开展日常检查工作。目前，市教育体育局已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，拟定6月开展一期省内执法培训，拟邀请教育、文旅、科技、市场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等多部门共同参与。接下来，将根据校外培训政策动向、其他地市先进做法，执法监管工作创新等方面，到先进地区学习研讨，打造一支懂政策、会执法、能指导的校外培训监管队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推动校外培训机构无证治理

我市将进一步摸排全市无证机构基本情况，采取送服务上门方式引导符合办证条件的机构实现合法持证经营，及时关停处理无证机构，整顿校外培训市场。

（二）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

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，保障人员、场地安全。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，采用“淘宝”购课方式，将校外培训机构课程、师资、合同上架全国平台，实现“一课一销”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校外培训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4年7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彭冉虹，电话：8998922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中山市委编制管理办公室、中山市科学技术局、中山市公安局、中山市司法局、中山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2日印发
